

竹南鎮焚化廠受回饋里居民水、電、瓦斯等相關費用補助辦法

104.04.10 鎮務會議通過

104.07.17 鎮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苗栗縣竹南鎮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使用項目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辦理。
- 二、補助對象：
 - (一) 未能請領前一年度竹南鎮焚化廠受回饋里全民健康保險費者。
 - (二) 設籍於回饋里當年度已申請設立水表、電表、瓦斯表號之各住戶。凡符合前開補助對象者，得分別請領。
- 三、經費來源：苗栗縣竹南鎮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使用項目支出。
- 四、發放標準：
 - (一) 未能請領前一年度竹南鎮焚化廠受回饋里全民健康保險費者，以當年度之水、電、瓦斯費等收據得以請領補助，依前一年度回饋金補助公告為準，依實際設籍月份比率計算，不足月者其當月份亦認計（水、電、瓦斯費收據金額低於實際設籍月份比例核定金額則為實支實付）
 - (二) 各住戶之水、電、瓦斯費補助依當年度回饋金補助公告為上限（水、電、瓦斯費單據若超過補助金額則以公告金額補助，若至申請截止日提供之單據如低於公告金額則以提供之單據金額補助）。受補助戶之地址需與水、電、瓦斯裝置地點相同，同一表號由多戶共同使用時，每戶請領補助時應以收據正本辦理核銷，同張收據不得重申請核銷。
- 五、申請作業：於每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得含例假日)，原則上每戶推派1人為申請代表人於各里辦公處通知時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各里辦公處或活動中心遞件申請。
- 六、須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 (一) 1. 申請委託書 2. 申請代表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含記事欄)影本 4. 各申請表號之水、電、瓦斯費收據正本(影本請蓋章切結與正本無誤)。
 - (二) 發放方式:由本所審核無誤後於 月 日前辦理金融機構轉帳（非代辦公庫竹南鎮農會帳號則每筆須支付匯費10元）。
- 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因資料欠缺無法審核經通知仍不為補正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調查或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者，必要時得拒絕受理申請並由民眾自行負責。
- 八、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補助者，經調查屬實，得追回發放之補助金，若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或為因應實際需要，得隨時修正。
-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或廢止亦同。